

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4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亚明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赖爱梅女士保证为公司提供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易亚明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赖爱梅女士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09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
 2019年5月23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兼财务总监易亚明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赖爱梅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爱梅	2,196,000	0.17%	
易亚明	2,196,000	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姓名:易亚明、赖爱梅;
 2.减持的期间:资金安排需求及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易亚明女士和赖爱梅女士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及因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4.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易亚明女士和赖爱梅女士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该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已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已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赖爱梅	549,000	549,000	0.04%	
易亚明	549,000	549,000	0.04%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限制期,应在该限制期停止减持股份。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易亚明女士和赖爱梅女士所作自愿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在上述规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上市公告书公告后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在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适用股权激励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2018年3月6日《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预披露公告》,易亚明女士和赖爱梅女士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并将此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即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18年9月31日止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易亚明女士和赖爱梅女士严格履行了其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上承诺按照承诺函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性声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如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4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公司股份1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无限售流通股,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权质押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1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质押期限为2019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该轮融资周转提供担保,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该次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其他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8,48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0%;累计质押7.8,17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22%。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4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新增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控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90746】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S190746);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4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安排,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沙建尧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止,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异议,并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决议,并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计划(草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控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3)。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5月13日

3.授予价格:1,300.00/份

4.行权数量:632,970股

5.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员)(A)		1,300	100%	1.82%
合计(B)		1,300	100%	1.8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内购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保理业务期限为自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单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具体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国联安基金与中信期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5月24日起,增加中信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期货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基金代码:256010)

国联安双禧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盛隆成长核心权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盛隆成长;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精选;基金代码:前部26702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部20704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前部252020)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ETF联接;基金代码:252060)

国联安信心成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00,B类:253061)

国联安主动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动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主动驱动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动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

国联安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蓝筹混合;基金代码:前部257030)

国联安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消费升级混合;基金代码:前部253061)

国联安信心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强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6700)

国联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5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466)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0668)

二、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仅以基金的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及总申购赎回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费率请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申购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出金额(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计算。后端份额之间的申购补差费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保理业务期限为自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单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具体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一、保理业务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保理业务期限为自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单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具体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标的:大龙伟业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

3.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4.保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保理期限: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单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具体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6.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行情确定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龙伟业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加快应收账款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逐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控股子公司开展并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国联安基金与中信期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5月24日起,增加中信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期货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基金代码:256010)

国联安双禧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盛隆成长核心权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盛隆成长;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精选;基金代码:前部26702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部20704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前部252020)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ETF联接;基金代码:252060)

国联安信心成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00,B类:253061)

国联安主动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动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主动驱动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动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

国联安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蓝筹混合;基金代码:前部257030)

国联安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消费升级混合;基金代码:前部253061)

国联安信心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强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6700)

国联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5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466)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0668)

二、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仅以基金的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及总申购赎回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费率请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申购与转出基金的申购